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 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1日 公告名称:《龙迅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12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27.43元/股 过户数量:417,600股,占总股本比例:0.22%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份额上限为2,379.4812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27.43元/股,认购股份数合计不超过86.7474万股(含预留)。其中,首次受让部分参与总人数不超过130人,认购份额不超过1,241.2075万份,对应认购股份数不超过45.25万股,具体认购股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和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4日,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参与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份额: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124人)	1145.4768	48.14%	41.76	0.22%
预留份额	1234.0044	51.86%	44.9874	0.24%
合计	2,379.4812	100.00%	86.7474	0.46%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24人,共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454,768份,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1,454,768元,对应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7,6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17,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7.4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17,6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龙迅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60%。

公司将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投资金额: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6,29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4,219.5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4,219.58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22.41	2027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17	2027年9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3.83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进度103.83%,超出部分系产生的利息收益所致。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不会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65.39	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2,144.10	112,172.69	1,578.92	64,899.11
总计	132,144.10	142,172.69	1,644.31	64,899.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843.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3.6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4,899.11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100.89

注:1.最近12个月指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9日;

2.“实际投入金额”及“实际回收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金额计算;

4.“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母净资产、归母净利润数据;

5.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4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持股5%以上股东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智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内部转让公司股份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港智投资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转让公司股份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本次股东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概述

因自身资产规划,港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3,872,174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韩华龙先生。韩华龙先生系港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4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6.64%。其中,港智投资持有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韩华龙持有4,368,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

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港智投资已向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3,872,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本次股东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4日
转让数量	3,872,174股
转让期间	2026年9月1日-2026年10月12日
转让方式	大宗交易转让
转让价格区间	54.06-56.99元/股
转让总金额	216,880,269.02元
转让完成情况	已完成
转让比例	3.12%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内部转让前		本次内部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港智投资	3,872,174	3.12%	0	0%
韩华龙	4,368,614	3.52%	8,240,788	6.64%
合计	8,240,788	6.64%	8,240,788	6.64%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转让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已实施完毕,股份转让前后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和持有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4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盐酸氯普鲁卡因《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氯普鲁卡因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登记号:Y20250000470(受理号:CYHS2560484)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10月11日

二、盐酸氯普鲁卡因的相关情况

盐酸氯普鲁卡因是一种局部麻醉药,能够阻止神经末梢的钠离子通道,使神经冲动无法传递,从而使感觉神经末梢的传导阻断,产生局部麻醉作用,其制剂适用于局部浸润麻醉、周围神经阻滞麻醉、骶管和硬膜外麻醉。该产品用于局部麻醉,无成瘾性,不属于国家特殊管制药品。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外,该原料药有4家企业登记状态为“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5家企业登记状态为“I”(尚未通过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的原料)。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氯普鲁卡因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将进一步丰富公司麻醉药品原料药产品管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由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到政策和市场等因素影响,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2、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3、回售价格:100.263元/张(含息、税)

4、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5、回售有效申报数量:9张

6、回售金额:902.36元(含息、税)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顺博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并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各披露了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顺博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顺博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263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12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顺博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6年10月12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顺博转债”(债券代码:127068)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9张,回售金额为902.36元(含息、税)。

公司将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顺博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00.00	-	37,000.00	5,181.54
	比上年同期增长	536.88%	-	61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00.00	-	38,000.00	5,394.25
	比上年同期增长	530.30%	-	60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	0.96	0.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536.88%至614.07%,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覆铜板行业维持高景气,行业呈现量价齐升态势,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电子覆铜板及电子铜箔业务扭亏为盈,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持续上升,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2)报告期内,国际黄金价格走势保持在高位震荡运行,子公司河西金矿成品金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5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33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3,234,932.7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43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00	-	16,500	9,534.77
	比上年同期增长	58.37%	-	7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0	-	13,700	7,137.85
	比上年同期增长	72.32%	-	9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	0.23	0.1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经营业绩,从行业层面,根据中汽协数据,2026年1-9月,商用车产销累计完成327.9万辆和331.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1%和6.2%。其中,重型货车销量92.9万辆,同比增长13%,商用车出口103.9万辆,同比增长38.8%。国内商用车、重卡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同时整车出口保持较高增速,带动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释放,行业订单逐步向头部零部件企业集中,为公司业务增长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从公司层面,作为国内非等速传动轴龙头,公司依托稳定的主机厂定点资源,充分抓住下游复苏机遇,配套订单稳步放量。公司持续推进核心零部件自制,发挥产业链垂直一体化优势,依托智能化产线实现降本增效;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同时,公司深化内部精细化管理,强化供应链与成本管控,产品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5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63)。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6年10月13日,北方华创微电子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枸橼酸莫沙必利化学原料药 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枸橼酸莫沙必利(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枸橼酸莫沙必利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560025

登记号:Y20240001424

通知书编号:2026YS0096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枸橼酸莫沙必利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5年10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6年2月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6年10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品适应症为用于改善因胃肠动力减弱(如: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引起的消化道症状,包括烧心、嗳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上腹痛等。公司本次获枸橼酸莫沙必利原料药上市批准通知书,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消化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有助于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持有公司股份34,015,472股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高新”)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的股份合计为8,127,507股。

近日,公司收到远致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远致高新	集中竞价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9月9日	29.64	25.53-34.70	1,505,400	0.56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29.64	25.53-34.70	1,505,400	0.5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远致高新	合计持有股份	34,015,472	12.56	32,510,072	1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15,472	12.56	32,510,072	1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比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远致高新未作减持公司股份相关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相关股东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远致高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